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6 0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訴願人	
	＼ 在途期間＼ 住居地	
	＼	＼
＼ 訴願機關＼	＼	新北市
所在地	＼	＼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下稱申請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因鄰地即訴願人所有同段同小段○○地號及其他案外人所有之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下稱擬合併地）為面積狹小，深度不足，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規定應合併使用。因無法達成協議，申請地所有權人乃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2 日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擬合併地合併使用調處。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9 條規定，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22 日召開調處會議，經 2 次調處合

併均不成立，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1 條規定將本案提請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下稱畸零地調處會）審議，經該會以 101 年 7 月 2 日第 10103（27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局依『建築法』第 44、45、46 條及『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8、9、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處會議，在考量土地合併使用之完整性，且認為該建築基地確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景觀，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第 1 款：『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第 2 款：『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 4 款規定：『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查明或調處無法合併者。』等規定，同意申請地單獨建築，惟應切結於領得建造執照後並於申報開工前，如擬合併地○○、○○、○○、○○、○○、○○、○○、○○、○○、○○地號等 10 筆土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2.5 倍價額讓售時（國有土地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地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605100 號函通知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上開決議內容。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6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6051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住居所新北市汐止區○○○街○○巷○○號○○樓（亦即訴願書所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101 年 8 月 9 日將該函寄存於汐止○○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門首，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該處分函說明五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所位於

新北市，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4 日始

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